



音乐教育理论精选译丛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资助

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

第二卷

Basic Concepts in Music Education, II

〔美〕理查德·科尔维尔 (Richard J. Colwell) 主编

刘沛 吴珍 译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音乐教育理论精选译丛

北京市属高等学校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建设项目资助

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

第二卷

Basic Concepts in Music Education, II

[美] 理查德·科尔维尔 (Richard J. Colwell) 主编

刘沛 吴珍 译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 第2卷/(美)科尔维尔主编;刘沛,吴珍译. —北京: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2015.3

(音乐教育理论精选译丛)

ISBN 978-7-81096-664-1

I. ①音… II. ①科… ②刘… ③吴… III. ①音乐教育—研究
IV. ①J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250930号

© Richard J. Colwell, 1991 by the University Press of Colorado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14-7676号



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 (第2卷)

[美] 科尔维尔主编
刘沛、吴珍译

出版发行: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787×1092毫米 16开 印张:16.25

印 刷:北京美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5年3月第1版 2015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册

书 号:ISBN 978-7-81096-664-1

定 价:49.00元

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西城区鲍家街43号 邮编:100031
发行部:(010) 66418248 66415711 (传真)

出版说明

“音乐教育理论精选译丛”由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编辑部编辑余原与中国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刘沛教授共同策划，精选出七部海外出版的音乐教育学和音乐心理学名著翻译而成。翻译工作主要由刘沛教授主持，许洪帅、吴珍、余原等共同承担。希冀该译丛的出版能为当今音乐教育学和音乐心理学的研究人员提供最前沿、最宝贵的一手资料，同时开阔北京及地方音乐学院、师范院校音乐教育专业师生的阅读视野，拓展音乐教育类典籍波及范围。

《奥尔夫教学法的理论与实践（第一卷）：经典文选（1932～2010年）》（*Texts on Theory and Practice of Orff-Schulwerk Volume I: Basic Texts from the Years 1932～2010*）出版于2011年，是萨尔茨堡奥尔夫教学法论坛举办的纪念奥尔夫学院成立50周年系列活动的成果之一。这部经典文选收编了奥尔夫本人和在奥尔夫教学法的创立与发展中做出杰出贡献的另外8位重要人物撰写的论文。这些论文发表于1932年到2010年，跨越了奥尔夫教学法的发展历程，其中既有对奥尔夫教学法本源和历程的追溯，也有对奥尔夫教学法思想和方法的深度解析，是学习和研究奥尔夫教学法的权威著作。从1924年军特学校（Günther School）的创立算起，奥尔夫教学法发展至今已有90年之久。正如本书作者之一赫尔曼·雷格纳所言，自从奥尔夫编撰出版《为儿童的音乐》教材以来，有关奥尔夫教学法发展的文献即便在奥尔夫的家乡德国也很少出版。而本书的出版对研究和学习奥尔夫教学法，对其中的理念和实践的正本清源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弥足珍贵。

《柯达伊教学法II——从民歌到经典》（*The Kodály Method II-Folksong to Masterwork*）最为突出的亮点是作者加拿大卡尔加里大学教授洛伊斯·乔克西（Lois Choksy）在书中所呈现的经过数年教学历练、已臻成熟的19节教学案例，这些案例生动鲜活地引领师生置身于优秀的民族民间歌曲及传世的音乐佳作的感性家园、文化认同和精神世界中，引领广大读者对柯达伊教育哲学和教学方式进行深度体验、理解和欣赏，而非停留在表面的理论和教法的阐释上。与此同时，这些作品的教学过程非常直观，由浅入深、循序渐进（以回旋曲式、变奏曲式和奏鸣曲式为顺序），极具操作性。引人注目的是，作者在书中以精讲的独特教学方式，在教与学的过程中沿着读者音乐欣赏和审美能力的惯性需要，深入透彻地引领广大读者积极关注音乐作品的元素及其组织、诸层面的音乐分析，以及特别的音乐表达、风格和情感态度的内涵价值。此著作的独特学术价值，不仅在于柯达伊教育哲学和教学法在北美国家多年教学实践的经验总结与智慧升华，更在于其尊重音

乐教学规律性的科学把握和创新发展方式,值得国内同行体悟和反思。因此,该著作在我国当下整个普通学校音乐教育界的出版物中实属少见,必将引起相当关注,并产生深刻影响。

《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第二卷)(*Basic Concepts in Music Education II*)是美国音乐教育界公认的经典著作。书中的14位专题作者均为资深音乐教育专家。这本著作首版于1958年。按照编者的说法,本书首版以来对几代音乐教育者发挥了奠基性的影响作用。三十多年之后,本书第二卷由当代著名的音乐教育家重写后出版。通览全书,读者可以看到20世纪后半叶美国音乐教育的理念和实践发展的清晰线索,有助于读者深度理解这个时期美国音乐教育的哲学和心理学基础,中小学音乐教育和高等院校音乐教师教育在课程和教学方面的实践,以及影响美国音乐教育的社会文化背景和教育政策背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读者接触了一些美国音乐教育理论和实践的书籍,但是这本经典著作却一直处在国内音乐教育学者和师生的视野之外,相关的评介也十分罕见。现在,本书译本的出版弥补了这个缺憾,成为我国音乐教育比较研究的一份厚重的依据。本书的另一突出特点,是对美国音乐教育实际状况的真实描述,我国的中小学和高校音乐教师从中可以了解许多酷似亲身经历的教學情形,体验并思索音乐教育实践的共性问题,吸取国际同仁的经验和教训。

《音乐教育的重要课题:当代理论与实践》(*Critical Issues in Music Education - Contemporary Theory and Practice*)是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育研究院教授哈罗德·艾伯利斯博士(Harold F. Abeles)领衔编著的音乐教育学新作,作者均为该院教师以及在该院获得博士学位之后在其他院校工作的学者。2008年,中央音乐学院出版社出版了艾伯利斯博士等人编著的国际通用的音乐教育专业标准教科书《音乐教育原理》(*Foundations of Music Education*),而《音乐教育的重要课题:当代理论与实践》与《音乐教育原理》在内容上有衔接,对当代音乐教育理论和实践的重要发展给予新的深入探讨。两本著作承前启后,堪比姊妹篇章,衔接了20至21世纪音乐教育理论和实践的重要发展,涉及的范畴包括历史发展、社会文化、教育政策、哲学基础、学习与发展心理、课程教学及其评估、教学法、音乐文献、教育技术、教师教育、专业发展、教育研究,是21世纪音乐教育学必读书籍。

《音乐教育词典:术语手册》(*Dictionary of Music Education: A Handbook of Terminology*)是唯一可见的音乐教育辞书。音乐教育的理论和实践涉及众多学科,运用这些学科的知识来拓展对音乐教育的认识,提高自身的教学和学习的质量,是音乐教育专业人士的重要工作。所有这些知识均被这部辞典收编,多达两千多个术语,涉及的内容来自音乐教育学教科书和音乐教师的教学、研究实践,以及与音乐教育相关的学科知识。而且,术语的定义简明通俗,切合音乐教师的实际需求,所举的音乐教育实例有助于读者理解其中的涵义。本书既可用作辞书工具,又可成为音乐教育专业的教师和学生的一部知识手册。读者若能每日浏览几页,持之以恒,这些知识定会烂熟于心,自己也定会成为知识全面的音乐教育

行家。本书附录的参考文献价值不菲，涵盖了五大类音乐教育文献资源，包括教科书和参考书、测验和测量、网站地址、专业学会、专业期刊，为读者的深入研究和學習提供了便捷的文献查找途径。

《人类的音乐经验：音乐心理学导论》(*Music in the Human Experience: An Introduction to Music Psychology*)是一部广义的音乐心理学教科书，与以往的音乐心理学著作迥然不同。这本教科书立于哲学与科学哲学、生物学与神经科学、声学与心理声学、人类学与社会学等学科的广阔视野，从心理生理学、社会心理学、认知心理学、情绪心理学、人格心理学、表演心理学、学习心理学、心理治疗学等心理学的基础理论和实践分支的角度，探讨了自古以来音乐与人类成长和社会发展的历程之间的亲密关系，阐释了音乐贯穿人类社会、渗透人类生活的奥秘。本书提出并作答的众多课题饶有趣味、令人深思。例如：音乐中的声音物理存在方式是振动，作者不仅探讨了振动的声学原理，还把声音的狭义范畴放大至广义的自然天地，把读者的音乐想象力引向日震学、星震学、弦理论等宽广境界；音乐中的声音的意义缘起究竟何在？作者又把读者对人类的音乐记忆引向自然声景，用生动而详实的自然声音事实描绘了声音在人类世界和生物世界的进化过程中承担的生存和生长意义。这些新颖视角的描述方式，无疑有助于读者对音乐意义的深度理解。音乐在人性形成的过程中，始终担当着一种不可替代的作用，音乐经验在人类活动中的形态变化无穷。本书回答的问题涉及了音乐在人类经验中各种现象：为什么唯有人类是音乐的生灵？为什么人类的身心和情感与音乐之间有着不可思议的响应关系？诸如此类的问题是人性意义之所在的核心问题。作为音乐心理学的一部最新的教科书，《人类的音乐经验：音乐心理学导论》和读者一起，探索、阐释和理解其中的奥秘。另外，本书附录中详列了一个半世纪以来国外出版的音乐心理学著作目录，选编了图书馆常用的本学科在线数据库，附有一整套音乐心理学专业术语解释，各章末尾还提供了讨论问题和补充读物的目录。此外，与本书的教学配套，本书原版的出版社专门设立了教学辅导网站，为读者设计了多项选择测验题和抽认卡片。所有这些资源，是音乐心理学的教学和学习的得力助手，为读者对音乐心理学的深入研究展示了历史的和现实的文献视野。

《关注音乐实践——音乐教育哲学》(第二版，2014版)(*Music Matters-A Philosophy of Music Education*)是在大卫·艾略特(David Elliott)早年所著的《关注音乐实践——新音乐教育哲学》(1995版)出版19年后，由原作者和玛丽莎·西尔弗曼(Marissa Silverman)共同彻底改写的一本最新音乐教育哲学著作。本书共分三部分，内含14章，体例采用教科书格式。其内容深入、观点新颖；吸取了科学、认知、哲学的最新成果，从批判思维和创造思维的角度，对音乐教育的个体性、发展性、特殊性等诸多问题给予阐释。主要内容不仅涉及音乐在人类的生活和教育中的价值与意义，音乐教育的内容，音乐教育的方法等常规的内容，还整合了文化社会学、艺术学、民族学等视野，探讨了音乐教育的性质，音乐教育的多元价值，音乐的活动和聆听，社区音乐，音乐的理解、情绪和创造等问题。全书体现了作者基于行动、感性和个性的风格，并为学校音乐教育的课程和教学提出了可行的

教学实践原理和原则。本书的读者对象极为广泛。它既可被用作高等学校音乐专业的教科书，长期稳定地使用，又可作为研究人员、广大中小学教师和各类音乐工作者的读物，亦可用于音乐行业内各类人员的继续教育和培训。

除上述七部著作之外，本译丛将与时俱进，陆续推出其它最新、最优秀的音乐教育类著作。

本译丛的出版工作得到了中央音乐学院音乐教育学院和中国音乐学院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文版前言

——致中国读者

受刘沛教授的托付，在《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第二卷）中文译本刊行之际，作为本书主编，我很乐意为中国的音乐教育者和本书的广大读者撰写这份前言。

实际上，用这样短小的篇幅来说清楚美国的音乐教育几乎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在美国，关于音乐教学成果的问题，教育界很少能够达成一致的意见。就学校课程的设置和要求而言，他们也很少达成共识。虽然各州对教育担有责任和领导权，但是他们很少对音乐教育的教学方案提出具体的要求。我在《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第二卷）这本书里能够做的，就是明确一些共同的教学概念，以此为基础形成一些共识，对美国所有层次的音乐教学的课题及其重要性做出说明，并希望本书的作者们尽可能清晰地表述人们的这些共同的关注。《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的（第一卷）写于半个多世纪之前。它的首要目的，是在音乐教育领域尝试提出一些共识性的意见。《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第二卷）围绕 21 世纪的音乐教育，更新和修订了这些课题的研究成果。

音乐教学在美国成为学校教育的一门学科之初，并没有系统的规划。当时的情形，就是个体说服学校委员会，聘用一名音乐教师，开创了美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先河。^① 学习歌唱的方法不仅是当时民众心中的期待，也是新教教堂赞美诗的需要。还有，当时人们往往还从音乐之外的角度对音乐教育给予论证，认为这种歌唱的教学有益于健康。1838 年，始于波士顿学校的歌唱教学逐渐地被其他学校采纳，成为学校的一门正式课程。后来，教学的重点渐渐地发生了变化。如今，几乎所有的美国小学都设置“普通音乐”（general music）课。其中，歌唱可能是教学的主要内容，但也可能不是教学的重心，歌唱教学的传统逐步偏离，其原因在于歌唱教学并不很成功，学生并没有学好歌唱，学得较好的学生才能成为教会合唱队的候选人。这样，普通音乐课就演变成为多样化的音乐体验，包括节奏乐器、竖笛、律动、聆听的教学，当然也保留了部分的歌唱教学。即便是现在，对普通音乐课的界定仍然是模糊的。这种界定的模糊性不仅表现在质量方面，而且体现在学生音乐经验的数量方面。学生可能每日接受音乐教学，也可能一两周上一次课，或者学校干脆把音乐课

① 译者注：这里指的是洛威尔·梅森（Lowell Mason）1838 年在波士顿的作为：为波士顿教育委员会起草“学校音乐教育目标”，成功地把音乐引入学校课程，并成为美国第一位公立学校音乐教师。由此，梅森被称为美国的学校音乐教育之父。

合并到其他学科的教学之中。美国大多数州的管理部门要求1~6年级开设一定的“普通音乐”课，但不是所有州都这样要求。

同样，学校的器乐教学也经历了相似的历史。管乐队和管弦乐队长期以来是美国文化的组成部分。在学校中，它们最初属于课外活动。这些音乐活动在学校的排练始于约100年以前，参与者出于自愿。学生的年龄一般为11岁到18岁。还有一些对器乐教学有兴趣的学校为小学生提供使用铃木教学法的器乐教学。器乐教学的主要形式是管乐队、爵士乐队、小乐队、弦乐队或全编制的管弦乐队。参与乐队的学生获得学分数量，因学校不同而异。这些表演团体课程的活动是常规性的，经常是每天都在活动。

在本书第一章中，查尔斯·福勒（Charles Fowler）提出的议题是，为什么音乐对每个孩子都是重要的。福勒的讨论旨在说服决策者，为什么多样化风格的音乐教学应当成为所有学生重要的必修课。他的讨论，至今仍然被倡导提高音乐教育的地位和质量的人士用来说服学校管理人员。接下来的三章是从哲学的角度，为合理的音乐课程给予观念上的推动。美国的教育受到约翰·杜威（John Dewey）和实用主义哲学的深刻影响，查尔斯·福勒提出，怎样用实用主义哲学的思想体系来论证和实施音乐教育。早在20世纪上半叶，约翰·杜威曾经把基于实用主义的教育观念带到中国。与实用主义哲学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审美哲学。对于音乐教学来说，审美哲学也许是更为常用的哲学论证途径，这种论证在西方文明中具有悠久的历史。在《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第二卷）中，福斯特·麦克默里（Foster Mc Murray）尝试表述他的观点与哲学美学家哈里·布劳迪（Harry S. Broudy）的差异所在，并论证了其观点与实用主义的相关性。加拿大学者韦恩·鲍曼（Wayne Bowman）在接下来一章中，围绕音乐教育的价值论证，提出了观念多元化的重要性。

在20世纪的多数时期，詹姆士·默塞尔（James L. Mursell）曾一度是美国音乐教育的发言人。虽然他是一位心理学家，但是他站在哲学的和艺术的高度，强有力地提倡，我们应当远离音乐的机械性，强调音乐教育中的音乐性，并论述教学的进程或顺序。贝内特·雷默（Bennett Reimer）是一位现实主义哲学家，擅长心理学和哲学。他更新了默塞尔的思想，更加强调音乐教学在认知和音乐方面的作用。

由此可见，本书大约三分之二的内容是围绕音乐教育的重要性展开的理性辩述。作者们提出的这些观点，在音乐教学方案改革的讨论中，至今仍然是有力的批判性论据。

本书最后三分之一的内容，描述了音乐教育中的实践性问题，包括另外一些专题。玛丽莲·齐默尔曼（Marilyn P. Zimmerman）是一位皮亚杰（Piaget）学说的专家。她澄清了心理学原理在组织教学中运用的重要性。她实施的研究是依据皮亚杰的儿童发展阶段理论，探索学生在音乐中的发展与学生年龄的相关程度。音乐学家艾伦·布里顿（Allen Britten）枚举个案，论述了美国音乐教育混乱的一面，即便如此，音乐课程和教学所取得的成就还是超乎了大多数人的预期。

音乐，如同其他艺术，是人文学科和面向所有学生的普通教育的重要构成因素，这是克利夫顿·布尔迈斯特（Clifton A. Burmeister）的命题。如果一个国家的公民要得到全面的

教育，他认为音乐就必须是一种全面的教育，而不是专业化的教育。他要求读者超越表演团体的教学及其成果，来看待音乐给学生带来的益处和成果。作曲家罗伯特·埃勒（Robert Ehle）的论述是从非公立学校的角度来表达其观点的，而且十分独特。本书吸纳的作者来自各个领域，包括作曲、音乐学、音乐管理，他们为本书所讨论的音乐教育问题增色不菲。

讨论美国学校的音乐教育，就不能忽视理查德·格拉哈姆（Richard M. Graham）的报告中对残障学生的教育成就。而大卫·彼得斯（David Peters）则提出了技术对音乐教育的促进作用。最后两章就评价的角色和音乐教师教育的广泛课题给予了详细的论述。其中，论述的对象既有客体的，也有主体的，这些论述亦可以作为教学的哲学基础的一部分。

本书没有过多地讨论音乐教育中具体的课程问题和学生的音乐学习内容。它提供的是一种框架，用以论证美国学校所提供的各种音乐教育方案。21世纪以来，音乐教育在美国的主要趋势是根据美国《艺术教育国家标准》（*National Standards for Arts Education*）所规定的具体的学习成就，依照有序的教学形态来组织音乐教学。这种形势从实质上改变了《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第二卷）所描述的灵活和变通的音乐教学框架。《艺术教育国家标准》规定了严格的音乐课程，把重点放到了内容标准和表现标准，实际上减少了布里顿、埃勒和雷默在本书中阐释的所有学生都能够成功的机遇。中国的读者要了解美国的音乐教育，可以在阅读本书每一章时想象这样一幅场景：美国高中音乐教育的典型就是管弦乐队和其他表演团体，在本书中可以看到对这些表演情形的描述。小学的音乐教育的典型就是普通音乐课，其中有些学生是按照柯达依教学法的学习模式学习歌唱和聆听；有些学生的歌唱学习有限，对他们的教学主要包括奥尔夫乐器、竖笛的吹奏，或许还有计算机作曲。这些学生中，有的每天可以上音乐课，教师十分优秀，有的只能一周或两周见到一次音乐教师。然而，不论是教师，还是公众，都能接受在我们的不同思想支配之下的多样化现实，同时也在形形色色的音乐经验中努力地寻求各自的价值。

大多数专业人士及公众很难向局外人讲清楚美国人对音乐教育的价值信仰。在公众的认识中，面向所有学生的普通音乐教学方案并不是一套严格的规定，许多公民接受的仍旧是废弃已久的陈腐观念，认为音乐学习的成功有赖于天生的音乐才能。因而，普通音乐课的失败，究其原因，并不在于缺乏自信和自尊，而在于对音乐能力来自天赋音乐基因的错误信仰。对于学生的音乐课，也没有评价通过的硬性规定。同时，众所周知的是，美国音乐教育优异的象征，就是学生的音乐表演水平。在大多数美国的城市里，青少年交响乐团的表演令人目眩。这些高中学生表现出的能力，足以精准地胜任难度最大的交响乐文献，而且音乐的表现力极强。在美国的音乐会比赛和音乐节上可以看到，大量的学校管乐队、管弦乐队、爵士乐队也几乎达到专业化的水准。但是，也有一些学校，几乎没有能力支持哪怕是一支平庸的表演团队。形成这种差异的原因，一是学校的传统，二是教师的质量。

在过去的二三十年中，大学的音乐教育专业的面貌仍然依旧。学生把音乐教育专业仍然看作是音乐表演专业，因而今天的中小学音乐教育方案差强人意的结果，实际上就是来自这些教师在学生时代的根深蒂固的价值观念，他们当年虽然报考了大学的音乐教育专业，

但是实际上却一心一意想成为优秀的演奏家，只是受限于大学专业报名的条件，还受限于社会对演奏专业就业机会的渺茫。美国高中的表演团体有些学生之所以参与表演，是因为他们的同学朋友也参与其中，所以，这些学生参与表演团体，主要是为了获得一种社会经验，为了朋友而参加，或是出于音乐经验本身之外的美好回忆，诸如旅行、体育赛事和表演、艰难的工作、额外的练习、清晨的排练，音乐比赛、音乐会，以及在音乐圈子内争取第一奖杯的经历中与同伴结下的友情。这样，参与音乐活动和了解音乐，是为了向身处的社会圈子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在学生自愿参与表演团体的情况下，很少会发生个人的失败。在为表演团队评价打分时，评价的标准很少看中学生的音乐表演能力，而是重在考察到课的情况及在合作中的表现。在音乐选修课中，每个人都可以成功，每个人都在平均水平之上。

在美国的公立学校里，还有一部分艺术家，其中有些是音乐表演专业的毕业生，作为驻校艺术家实施小单元的艺术与音乐教学，美国教育部和国家艺术基金会也很支持“艺术家驻校”计划。关于这种项目实施的情况，很少有评估的数据，但学生们的确因此而有机会接触高水平的音乐家。“艺术家驻校”计划并不取代学校的常规音乐教师，而是一种优质的辅助方案。但是，也有极少数的学校用“艺术家驻校”计划来取代全职音乐教师，因为这种计划满足了为小学生提供一定音乐教学的州政府的要求。在美国的学校里，音乐课程设置的数目可能取决于学校校长对音乐的兴趣。由于各个学校的经费来自学区，学校的校长可以按照州政府的规定，把经费选派给音乐课，或按照家长的要求，仅仅保证最起码的音乐课程。

美国有一种“磁石学校”（magnet school），特别重视音乐、艺术或其他学科的教学。其中有许多学校拥有非常优秀的教学项目，这些学校可能与中国的重点学校相似。

关于美国学校的合唱教学，我刚才说的很少。这并不意味着没有优秀的校外合唱团。只是他们在社区露脸的机会相对较少，学生因毕业造成的流失率较高，尤其是男生，参加合唱团的几率较少。他们往往在中学寻求其他类型的音乐经验。这样，学校的合唱团中往往是女学生占大多数。十分优秀的合唱团还是存在的，这取决于学校是否拥有优秀的合唱教师。

可见，美国的学校音乐教育的范围很广，在小学阶段，音乐教育可能是系统的，也可能是不系统的。学校音乐教育中还有精雕细琢的青少年管弦乐团，其中，每个成员还要师从一位私人器乐教师。多样化的制度形成的这种局面，缘于集权的教育体制的缺失。所以，以任何一个国家的音乐教育与美国的音乐教育进行比较，永远是一件不可能的事情，因为美国是多元化的社会。一般来说，美国高中的表演团体胜于加拿大、英国，以及多数欧洲国家。美国没有集权制的教育体系，所以在国际教育比较之中，人们必须了解一个国家背后的教育哲学和教育理念。在英国，音乐课由课堂教师实施教学，专业音乐教师的配合主要是课外音乐活动。影响音乐教育的国际比较的另一个因素与质量相关，在美国，什么是充分的音乐教学，什么是音乐教学的质量，取决于学生、家长和学校。这个期待是优异，而不是平庸，这些期待强烈地影响着学校的作为。

原书主编：理查德·科尔维尔
(Richard J. Colwell)

译者前言

《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Basic Concepts in Music Education*)是20世纪美国音乐教育的经典之作。该书的第一卷以美国《全国教育研究学会年鉴第57卷》(第一部分)的名义,于1958年出版。到了20世纪90年代,经过多位美国音乐教育学家的重写和修订,本书第二卷问世。

选择翻译这本著作,是我在经过一番思考之后决定的。它的主要价值体现在如下三点:

第一点,这本著作涉及美国音乐教育从20世纪50年代前后直至90年代的重要课题,它为我国的国际比较音乐教育研究弥补了一个特定时期的信息裂缝,是研究这一时期美国音乐教育的历史背景、教育思潮、教学实践的必读书籍。

众所周知,音乐教育学在美国的积累非常丰富,学科建设时间较长、教学研究队伍庞大、研究论文和专著教材的出版数量众多。从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我国进入改革开放的大好时期。我国的音乐教育学者趁改革开放之势,本着“他山之石,可以攻玉”的想法,在国际比较研究领域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包括对美国音乐教育理论和实践的各种形式的介绍。美国音乐教育学著作的翻译,对我国音乐教育的发展也起了重要的借鉴作用。在这方面,我本人撰写过一些专论,翻译了一些论文、文件和多本著作,并编著了《美国音乐教育概况》和《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新版)》。然而,不论是在当时的写作过程,还是在今天回头审视这些工作,我总觉得对美国音乐教育的了解还不够全面,仍然存在一个时期的信息裂缝需要弥补。在我看来,对于美国音乐教育的理论和实践,我们了解较多的限于两个时期的范围。从最远的时期看,大致以1930年之前为限;从最近的时期看,大致以1967年美国音乐教育界举办的坦格伍德研讨会开始为限。对于美国音乐教育在20世纪40年代和50年代的情况,以及其后发生的重要理论建树和实践发展的历史前因,我们的了解则相对较少。如果说这个判断基本属实,其原因主要与美国音乐教育历史文献的局限有关。美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历史书籍,早期影响较大的是印第安纳大学爱德华·贝利·伯奇(Edward Bailey Birge)教授撰写,于1928年出版的《美国学校音乐历史》(*History of Public School Music in the United States*)。其后影响较大的,是马里兰州陶森大学迈克尔·马克(Michael L. Mark)教授编写,分别在1992年、1999年和2007年先后三版刊行的《美国音乐教育历史》(*A History of American Music Education*),还有他在2008年出版的《美国音乐教育简史》(*A Concise History of American Music Education*)。伯奇的早期著作对美国音乐教育历史的描述截止于1930年,没有涉及其后的发展状况。马克的著作从古代西方的音乐教育

源头开始，一直写到 21 世纪的头几年，每个时期的介绍极为简要。虽然它们对 20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的史实解说并不详尽，但是提到的一个信息却十分重要：美国音乐教育者全国大会（Music Educators National Conference）于 1955 年出版的《音乐教育资料集·第二部》（*Music Education Source Book II*），明确提出了当时的十项使命，首当其冲的第一个项目便是本书的主题“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其用意在于统一当时美国音乐教育界的思想。换句话说，1958 年出版的本书第一卷讨论的问题，便是当时那个年代前后美国音乐教育的缩影。虽然读者手里的这本译著并不是第一卷的《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但是其中保留的第一卷的个别原文，以及经修订重写的第二卷的内容，既可以体现 20 世纪 40 年代和 50 年代的早期痕迹，又可以为我们对其后直至 90 年代的重要理论建树和实践发展的研究提供历史的前因，从而弥补了我们在国际比较音乐教育研究中缺失的这个时期的美国音乐教育文献。

第二点，我们在围绕双重含义的“基本”概念的论述当中，可以找到至今仍争论不休的音乐教育所涉及的“美育”概念的真正缘由，有助于我们依据这个历史的缘由，实事求是地对待有关音乐教育安身立命之本的教育政策归属论证，认识这种教育政策归属论证与纯粹的学术论证之间的区别。弄清这个历史缘由，澄清两种论证的异同和相互关系，对我国的音乐教育的实践和理论两方面都具有十分现实的启迪作用。

我之所以强调本书的价值在于其为我们弥补了美国音乐教育 20 世纪中期前后的信息裂缝，并不是单纯出于文献积累的完整性的考虑，而是因为这个时期的社会背景、教育思潮和教育改革，酝酿了其后的“美育”运动。通过阅读这段历史，我们可以看清，美国音乐教育界在后来发起的“美育”运动是那个历史时期的必然选择，而不仅仅是音乐教育哲学家的个人念头所致。当时，一些美国学者热议的美育理论，从实效的角度来看，更多地是在为美育政策而展开的论证，而不仅仅是脱离实际的纯学术论证。如果说那些学者的学术论证对教育政策的论证起了重要的作用，也恰恰是因为他们的思想遇到了可用的时机，雷默早期音乐教育哲学的“绝对表情论”便是典型一例：他秉承的伦纳德·迈耶的这个概念既可坚持音乐本体的学习价值，又可从学生的情感发展领域来支持“美育”政策。如今，把当时美国音乐教育界的政策论证和学术论证结合起来思索音乐教育与美育的关系，我们就不难醒悟，过去我们（包括我本人）把“Music Education As Aesthetic Education”直译为“音乐教育作为审美教育”，并没有明示并说透它在当时历史条件下的真正意图。从这串词组在当时的真正“用”意来看，我认为应该切合实际地将其理解为“音乐教育归属美育”。这个命题的根本意图，是通过把音乐教育纳入全面育人的美育范畴，来提升音乐教育在公众和政府心目中的价值，用这样一个统一的证词，去劝谏和说服教育的行政部门和官员，以保障音乐在学校教育中的地位。出于当时的这个用意，这种说法就相当于为音乐教育在学校的安身立命，夯筑下一块更加稳固的奠基石。说到这里，顺便提示一下本书原版题名的“Basic”包含的双重含义。它的第一个含义如前所述，是使美国音乐教育界达成统一的说法，或说“基本的”证词，用于维护音乐在学校教育地位的呼吁活动。它的第二个含义，是要完成美国音乐教育界一个多世纪以来的一项使命，促使音乐最终成为学校“基

础的”课程，即法定的必修课程，而不是可以被随意取缔的学生经验的花边修饰。“Basic”的这两个含义，前一个涉及当时美国音乐教育界的近期主张，后一个涉及当时美国音乐教育界的远期追求。

为了把我的上述看法说得透彻一些，我们有必要从美国音乐教育的源头开始，回顾美国学校音乐教育建立之初的论证依据，再看看这个论据在一个多世纪中的遭遇，以便彻底弄清音乐教育的美育归属论的历史原因。

美国的公立学校把音乐课纳入学校课程，始于1838年的波士顿。此前，为了促成音乐课进入学校课程体系，在学校教育中争得一席之地，以音乐家梅森为首的一群热心人士向教育当局波士顿学校委员会展开了一场执着的请愿活动，并于1837年形成了一份音乐进入学校课程体系的论证报告。^①这份报告，加上梅森本人此前在波士顿的小学义务实施的教学实验的精彩成果，促成了波士顿学校委员会把音乐纳入学校课程的决策——美国学校音乐教育自此诞生。可以想见，那份论证报告可谓美国学校音乐教育的奠基之作，自然也就历史地成为音乐教育在美国立足和存在的基本论据，典型地显示了音乐教育在美国学校合理存在的论证。对于我们的音乐教育国际比较研究而言，追溯这个历史细节是十分重要的，因为我们从中可以看到美国音乐教育初始的立论依据。

关于音乐对学生的培养和发展的功能和益处，这份论证报告并未理直气壮、旗帜鲜明地说明音乐属于人类文化遗产，进入学校课程是不言自明之理，而是围绕学生在智育、德育、体育三方面的发展和教育，开宗明义地将音乐教育的功能归属于这三方面的教育，竭力论证音乐对于学生的智力和官能的发展、对品德行为的熏陶、对身体和健康带来的利益。这些说法本身并无不妥，鉴于当时教育行政部门和大众对音乐教育的认识水平，报告的撰写者做出这样的论证也在情理之中。然而，音乐教育的内在价值和本体价值，音乐教育的社会价值和文化价值，以及广义的音乐功能和与之相应的音乐教育功能，并未进入这份报告的视野。这样，音乐教育在美国学校立足之初的论证，显然并不完善。试想：数学、科学、语言在学校存在，需要进行类似的论证吗？我们很难想象物理教学在学校存在必须首先证明物理知识有益于人的身体健康或者道德行为。音乐教育界为了捍卫自己的事业，论证音乐对学生身体健康的益处，对学生智力发展的启迪，对学生品德修养和行为规范的熏陶，这些都在情理之中。但是，一旦掌握教育决策的行政官员察觉到，促进学生身体健康的最直接的方法就是运动课程，发展学生符合社会规范的品德和行为最为直接的途径是法律和公民课程，保障社会经济发展的知识和能力主要还要仰仗科学技术的教育，那么，音乐教育在学校立足的前述论证道理，在一定意义上讲是在帮音乐教育的倒忙，甚至成为美国音乐教育界的百年之痛。翻开1999年7月的美国音乐教育者全国大会会刊《音乐教育者杂志》，我们可以看到一篇雷默的文章《面对“莫扎特效应”的危机》（*Facing the Risk of*

^① 参见刘沛编著：《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新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316页～第320页。

the “Mozart Effect”）。作者痛切地指出，音乐教育在美国学校建立之初的这种论证，致使美国音乐教育立于瘫痪的沙滩上长达 120 年之久。

《音乐教育的基本概念》（第一卷）的写作和出版，时值国际局势动荡不安，冷战形势极其严峻的时代。苏联人造卫星的成功上天引发的美苏空间竞赛，加剧了美国朝野对教育改革的紧张心态，这个时期的美国教育改革不但未能惠及学校音乐教育，而且使得学校音乐教育面临进一步的边缘化。其中的原因，在务实的美国政府和公众心目中是显而易见的，音乐无助于美国摆脱科学技术落后于苏联的局面。面对这样的严峻形势，美国的音乐教育亟待革除百余年前那些脆弱的立论，用“音乐教育归属美育”取而代之。套用今天年轻人的话：让音乐“做回自己”，还以音乐本来的内涵，再把它划入“美育”的范畴，扩大音乐教育在全面育人中的特殊价值，使音乐教育依仗美育领域在学校教育中占领一席之地，维持音乐在学校的生存底线。显而易见，美国音乐教育界当时的这种选择是一种历史的必然。而本书的文论围绕出现了 160 多次的“审美”这个概念展开的论述，不论作者的态度积极与否，都是在这样一个社会背景之下，对“音乐教育归属美育”这个教育政策的论证响应。与之前那个时代的窘境相比，美国音乐教育的局面到了 1994 年则大为不同。在那一年里，美国政府通过立法程序出台了《2000 年目标：美国教育法》，艺术学科被法定为学校核心学科，美国音乐教育界长期奋斗的使命终于实现，本书第一章宣称的“成为基础学科”的任务得以完成。于是，在美国艺术教育协会联盟继而制定的《艺术教育国家标准》^①中，“审美”这个词汇仅仅出现 19 次。比较一下“审美”在这两份文献中出现频度的落差，其中的奥秘尽在不言之中。

第三点，本书在美国音乐教育的历史和现状的叙述当中，有关音乐教育的对象、内容、方法、评价及教师教育等内容，对我国的音乐教育的理论和实践有着不少可资借鉴的观念。

关于音乐教育的对象，本书用大量的篇幅强调了音乐教育的民主性问题，呼吁音乐教育应该属于每一个人，而不是少数上层阶级的专利。回想本书第一卷出版的年代，这种讨论显得弥足珍贵。本书第一卷是在 1958 年出版的，写作的酝酿应该更早，而这个时代恰好是美国民权运动发酵的时代——美国有色人种协会与法院的斗争；布朗控诉托布卡教育委员会案；反对公立学校种族隔离教育；黑人罗莎·帕克斯夫人因在公交车上拒绝给白人让座遭遇被捕，引发蒙哥马利巴士抵制运动；马丁·路德·金领导黑人罢乘公共汽车，迫使公交公司取消种族隔离制度——联系这样的社会背景，历史地看待本书关于古典音乐属于所有人，尤其是劳苦大众的讨论，就不会觉得作者有任何的迂腐，反而会对他们产生几分敬意，因为他们是站在人民的立场，是在为人民说话。

关于音乐教育的内容，本书提出的观点总体上是多元的。其中，略显“保守”的作者强调古典音乐的价值，但是并未完全排斥多元的内容；貌似“激进”的作者倡导多元，但

^① 参见刘沛编著《美国学校音乐教育概况（新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11 年，第五章和第六章。

也并未非此即彼。热议而不失理性。例如，近年来引起我国同行注意的本书第四章的作者、加拿大音乐教育哲学家韦恩·鲍曼谈及美育论在后来遭受的批评时，其评论的公允和客观着实令人钦佩。他说：“……显然，这些针对美育论的评说，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歪曲。对于我们公认的发人深省和价值重大的美育见解来说，这些歪曲的抨击的确是极大的不公。”不过，鲍曼倒是能够体谅来自某些学者的这些不恭和不公之词的心理缘由，他继续说道：“这些偏颇评论之所以夸大其词（虽然并非全盘的歪曲），其初衷在于旗帜鲜明地喊出自己的呼声。”我觉得他说的十分切合实际，事实上学术界有时确实如此，语惊四座的偏激声音往往更能引起人们的注意。对于人类的思想遗产，鲍曼在阐释自己见解的同时，能够冷静地肯定前人见解的合理成分：“……柏拉图是正确的：音乐对人类和社会的价值产生博大而深刻的影响。黑格尔是正确的：音乐是人类与生俱来的思维现象，塑造着人类的理念。汉斯利克和埃德蒙·格尼是正确的：音乐就是乐音的运动形式。亚瑟·叔本华是正确的：音乐与我们生活感受中的张弛有着平行的关系。约翰·凯奇是正确的：即使是随意的、无目的的声音“事件”中也包含着音乐。现象学是正确的：音乐是人类身体的获得现象。不过，我必须立刻补充说，音乐的形式论和所指论也并不是哲学的幼稚产物，而是非常重要的观点。再偏袒些，它们就是事实。”^① 这样，在“音乐的高雅、严肃、理性、永恒、细腻、崇高、神圣”与“音乐的原始、娱乐、感性、即景、粗狂、低微、世俗”之间，他找到了与音乐世界的事实相符的平衡，为音乐教育者指出了一条成熟的思维路线。

在有关音乐教育的方法、评价和教师教育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支持音乐教育实践的教学心理学和发展心理学原理原则，可以看到音乐教育的早期技术的应用，可以看到一份十分系统的音乐教育评价技术和理论的综述。在音乐教师教育的讨论中，我们看到美国与中国的情形在某些方面的相似，体现出教育研究揭示的问题和规律的共同性。而针对音乐教师教育存在的这些共同问题的研究，对于教师教育规律的探寻，成为世界音乐教育界需要解决的艰巨而有趣的任务。

刘 沛

2013 年春·北京

^① 引自本书第四章：呼唤多元文化主义论：麦凯观点的演变，第 75 页。

作者简介

尤妮斯·博德曼 (Eunice Boardman): 伊利诺伊大学音乐教育研究生教育主任

韦恩·鲍曼 (Wayne Bowman): 加拿大布兰登大学音乐教授、音乐教育主任

艾伦·布里顿 (Allen P. Britton): 密歇根大学音乐学院荣誉院长

哈里·布劳迪 (Harry S. Broudy): 伊利诺伊大学荣誉哲学教授

克利夫顿·布尔迈斯特 (Clifton A. Burmeister): 西北大学音乐教授

理查德·科尔维尔 (Richard J. Colwell): 波士顿大学音乐教育主任

罗伯特·埃勒 (Robert Ehle): 北科罗拉多大学音乐理论与作曲教授、音乐学院研究生协调
员、电子音乐实验室主任

查尔斯·福勒 (Charles Fowler): 华盛顿国家文化资源公司主任,《音乐教育者杂志》原任
主编

理查德·格拉哈姆 (Richard M. Graham): 印第安纳心理健康系统音乐治疗师,佐治亚大学
音乐教授、音乐教育与音乐治疗主任

福斯特·麦克默里 (Foster McMurray): 伊利诺伊大学教育哲学荣誉教授

詹姆斯·默塞尔 (James L. Mursell): 哥伦比亚大学教育学院原任音乐教育教授

大卫·彼得斯 (G. David Peters): 伊利诺伊大学音乐教育教授,伊利诺伊教育技术项目主任

贝内特·雷默 (Bennett Reimer): 西北大学音乐教授,音乐教育主任,教育研究与音乐经
验中心主任

玛丽莲·齐默尔曼 (Marilyn P. Zimmerman): 伊利诺伊大学音乐教授